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进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26.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58,132.80 万元减少 9,506.80 万元，同比下降 16.35%。净利润 1,521.42 万元，同比上升 112.6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53.04 万元，同比上升 112.32%。

报告期内，真空采血系统实现收入 31,856.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61.47 万元，同比下降 10.81%，真空采血系统收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同比下降；试剂实现收入 5,338.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74.76 万元，同比下降 31.67%；软件产品及服务实现收入 5,27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59.32 万元，同比下降 11.11%；检验服务实现收入 2,955.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0.38 万元，同比下降 17.81%；仪器收入 1,402.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9.88 万元，同比下降 42.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 2,048.49 万元，上年同期为-865.26 万元，同比上升 336.75%，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参股公司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以各期末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

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3 个议案。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议案 |
|----|--------------|-----------------|--|
| 1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3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注销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18.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13 日 |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 3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5 年 9 月 29 日 | 1. 《关于聘任周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 4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5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二）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充分行使各自权利，认真履行职责，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独立董事均提前了解并充分表达意见，对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研究讨论的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

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回复率 100%；积极做好投资者来电接听及问题解答工作；妥善组织业绩说明会等交流活动，2025 年公司共组织 1 场业绩说明会及 1 场投资者网上接待活动，通过多渠道多元化的方式加强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

四、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科学高效决策，力争取得各项经营指标健康持续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并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